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第 59 屆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科長 李光惠

稽核 陳淑能

稽核 鄭擘程

稽核 林詩雅

專員 張少羽

專員 盧天齊

科員 徐永任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出國期間：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席會議報告提要

會議報告名稱：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59 屆會議報告

頁數：214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席人員：

<u>服務機關</u>	<u>職稱</u>	<u>姓名</u>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李光惠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
財政部關務署	科員	徐永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鄭擘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林詩雅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專員	盧天齊

會議期間：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報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WTO、WCO、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下稱 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TCCV）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例會，討論各國對於「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下稱協定）之適用情形及各類實務案例，2020 年至 2022 年第 50 屆至第 55 屆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2019，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2023 年逐步恢復實體會議，本次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本署奉派由稽核業務組李科長光惠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本次會議由秘書處彙集各界意見及評論製作工作文件，於 WCO 網頁提供檢視，亦透過線上論壇（CLiKC! platform）發布工作文件，提供會員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進行線上討論，正式會議於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會議主要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進行方式係由主席依據文件諮商結論，邀請各國代表進行口頭說明及討論，並就未達共識之議題尋求共識，或由主席作成結論。

目錄

壹、會議概況	01
貳、會議目的	02
參、會議過程	03
議程一：確認議程.....	03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8 屆報告.....	10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11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14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15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42
議程七：其他事項.....	48
議程八：選舉.....	49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50
議程十：下屆會期.....	51
肆、心得及建議	52
伍、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53
附件 2、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8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417Eb)	
附件 3、 Draft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9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449Eb)	

壹、 會議概況

一、 會議時間：本(2024)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二、 會議方式：實體合併線上視訊會議

三、 主席：Mrs. Qianyu LIN

四、 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共 43 位代表，包含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 ICC）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下稱 IMF），抵達布魯塞爾以實體方式與會，部分代表以線上視訊方式與會。

五、 我方與會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李光惠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
財政部關務署	科員	徐永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鄭擘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林詩雅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專員	盧天齊

貳、 會議目的

為確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TO)會員對協定解釋及適用一致性，WCO TCCV 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發展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技術面問題，並將會議中所做決定製作書面文件，如諮詢意見、評論、註解、研究或報告等，以為協定於技術上統一解釋及運作準則。此外，TCCV 致力提供會員技術協助，旨在促進協定於國際上廣被接受，建立一套簡易且實務上符合公平正義標準之關稅估價制度。

本年第 59 屆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以線上論壇進行文件討論，正式會議則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稽核業務組李科長光惠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會議討論項目包含：一、確認議程。二、採認 TCCV 第 58 屆報告。三、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及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CCV)分別報告休會期間進展。四、秘書處報告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五、特殊技術性議題。六、休會期間提案。七、其他事項：ICC 簡報「採購代理服務：過去與現在」；TCCV 秘書處簡報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

本次會議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共 9 項，分別為「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及「買方未付款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等關稅估價議題；休會期間瓜地馬拉提出「在協定第 7 條下以交易價格法核估之彈性適用」、中國大陸提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及「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烏拉圭提出「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另美國於線上討論提出「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提請 TCCV 評估是否列入技術性議題審查。

參、會議過程

議程一：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一、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VT1418Eb)

(一) 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二) 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8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8th Sessions Report

(三)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2. WTO CCV 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四)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五) 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1.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

2.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3. 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
4.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5. 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
6.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7.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8.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9. 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

(六)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1. 在協定第 7 條下以交易價格法核估之彈性適用：瓜地馬拉提案
Reasonable flexibil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ransaction value metho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Guatemala
2.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3.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

4.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Uruguay

(七)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1. ICC 簡報「採購代理服務：過去與現在」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Buying agency services: past and present"

2. 討論 TCCV 第 60 屆會議慶祝活動籌備事宜
Discussion on the preparation for a celebration at the 60th TCCV session

3. 秘書處簡報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八) 選舉

Elections

(九) 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十) 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二、建議日程

Suggested Programme (VT1419Ea)

日期	議程
2024/10/14 星期一 (布魯塞爾時間 10:00-18:00/臺北 時間 16:00-24:00)	(一)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1. 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2. 議程安排 Suggested Programme (二)採認 TCCV 第 58 屆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8th Sessions Report</p> <p>(三)報告休會期間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2. WTO CCV 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p>(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p>(七)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秘書處簡報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 2.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	---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2024/10/15 星期二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	(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3. 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 4.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5. 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
2024/10/16 星期三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	(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6.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7.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2024/10/17 星期四	(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1. ICC 簡報「採購代理服務：過去與現在」

<p>(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p>	<p>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Buying agency services: past and present”</p> <p>(五)特殊技術性議題</p> <p>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p> <p>8.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p> <p>9. 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p>
<p>2024/10/18 星期五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7:00/臺北 時間 15:30-23:00)</p>	<p>(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p> <p>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p> <p>1. 在協定第 7 條下以交易價格法核估之彈性適用：瓜地馬拉提案 Reasonable flexibil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ransaction value metho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Guatemala</p> <p>2.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 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 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p> <p>3.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 大陸提案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p> <p>4.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 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Uruguay</p> <p>(七)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ther Business</p> <p>2. 討論 TCCV 第 60 屆會議慶祝活動籌備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iscussion on the preparation for a celebration at the 60th TCCV session</p> <p>(八)選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lections</p> <p>(九)未來工作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rogramme of future work</p> <p>(十)下屆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tes of next meeting</p>
--	--

結論：

TCCV 採認議程，並作了以下修改：

- 依據提案國瓜地馬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撤回請求，從議程中刪除項目 VI(a)。
- 美國於休會期間提交一份非正式文件，同意納入第 VI(e) 項目，列為本屆新議題。

議程二：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8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8th Session Report

討論：

本次會議召開前，加拿大、中國、日本和烏拉圭對 TCCV 第 58 屆會議報告草案 a 版提出評論意見，相關意見納入該報告草案 b 版(Doc. VT1417Eb，附件 2)。線上討論及正式會議階段，無會員對會議報告草案 b 修正版表示評論意見，該報告 c 版為最終草案將提交理事會核准。

結論：

TCCV 通過採認第 58 屆會議報告。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VT 1420 Ea)

Ms. Gael GROOBY 執行處長(Acting Director)簡要報告休會期間主要活動如下：

(一) 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會期

政策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於布魯塞爾舉辦第 90 屆會議，由南非籍 Edward KIESWETTER 擔任主席。

(二) 海關環境檢視(Customs Environmental Scan)

「環境檢視 2024」業於 1 年前提出，以符合 WCO 2025-2028 戰略計畫架構，並透過大環境分析法(PESTLE¹)對各國海關營運之潛在挑戰及機會進行全球性檢視。「環境檢視 2024」強調在全球日漸分歧背景下，全球海關社群更加需要相互信任及團結，並強調海關具有連結國家與經濟體之能力，且對全球供應鏈之彈性發揮重要作用。

(三) WCO 戰略計畫 2022-2025 及執行計畫 2024-2025

政策委員會建議下一財務年度之 2024-2025 執行計畫及相關活動，與前計畫相比，新執行計畫高度注重行動，反映各會員國出力情形，並包含對於活動成果之監督。由於此為「戰略計畫 2022-2025」之最後一次執行計畫，明(2025)年除「執行計畫 2024-2025」報告外，另呈現戰略計畫執行報告。

(四) 綠色海關(Green Customs)

執行主席於政策委員會第 89 屆會議提出「綠色海關行動計畫²」更新版本，內容包含啟用各會員國與相關機構合作活動之線上資料庫。協調制度審查次級委員會(Harmonized System Review Sub-Committee, RSC)於審視相關工作文件後，就制定環境條款取得顯著成果，該次級委員會已就工作文件修正相關草稿並送至協調制度委員會(Harmonized System Committee, HSC)辦理後續程序。

(五) 議會會期(Council Sessions)

¹ PESTLE 個字母分別代表：政治(Political)、經濟(Economical)、社會(Social)、科技(Technological)、法律(Legal)及環境(Environmental)。

² The Green Customs Action Plan (GCAP).

WCO 於布魯塞爾其總部舉辦第 143 屆及第 144 屆議會，主席為南非籍 Edward KIESWETTER。上次議會報告詳參文件 SC0230Ea。

(六) WTO CCV

WTO CCV 上次會期為 2024 年 5 月 23 日，CCV 相關工作報告詳參 TCCV 本屆會議議程 III(b)。

(七) 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

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持續協助各會員海關主管機關，就關稅估價業務建構相關能力並提供技術支援。關稅估價國際工作坊業於尼加拉瓜、沙烏地阿拉伯、摩洛哥、瓜地馬拉及柬埔寨辦理。

(八) 員工異動

布吉納法索籍 Mr. Joseph OUEDRAOGO 擔任 WCO 秘書處技術人員 5 年期滿回國。

(九) 其他活動及議題

以下事項如有變更，請聯繫 WCO 秘書處：

1. 聯繫點清單(Contact Point List)，包含一般關稅估價及資訊交換事項。
2. 參考資料索引(Index of Reference Material)。

二、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第 59 屆 TCCV 主席表示，WTO 代表因健康因素，無法親臨會場為大會進行口頭簡報，爰本次將由其秘書處人員羅家賓(音譯)代為口頭報告。其報告重點臚列如下：

- (一) WTO CCV 前於 2024 年 4 月向 TCCV 口頭報告，隨後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舉行 CCV 例會；CCV 下次例會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主席為西班牙籍 Mr. Sergio PRIETO LÓPEZ。
- (二) CCV 檢視會員國 4 種類型之關稅估價立法事項，包含法律、規定、行政程序及關稅估價立法檢視清單，並以年度報告之方式呈現各會員國關稅估價通知成果，最新文件版本為 G/VAL/W/232/Rev.18，可於 WTO 關稅估價立法通知入口網頁(WTO Notification Portal)³下載。CCV 已檢視奈及利亞、挪威及菲律賓之關稅估價通知事項，另外 23 個會員國之關稅估價通知事項於會議前暫停審查。

³ <https://notifications.wto.org/en>

- (三) CCV 對「貨物裝船前檢驗協定(Pre-Shipment Inspection Agreement)」進行第 6 次審查，CCV 各代表聽取外部編審人員報告後，尚無其他意見。
- (四) 另 CCV 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關稅估價立法通知工作坊(workshop)，26 個參與會員國於工作坊中學習及交流關稅估價立法通知程序之辦理方式，CCV 主席及相關會員國代表均歡迎該工作坊參與者持續辦理該業務，相關參與者並表示感謝 WTO 秘書處羅家賓之講解與技術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上開 26 個會員國參與者已有 16 個會員國向 WTO 通知 31 個項目。其中，剛果、賽席爾、加彭及蒙古已提出其關稅估價立法內容及檢視清單，另加彭提出利息支付處理措施之內容。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

- 一、依據 TCCV 之決議，WCO 秘書處檢視各會員國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相關事宜，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會員國對於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事項提出相關意見。另 WCO 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至 9 月間在尼加拉瓜等 5 國舉行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會議。
- 二、會員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進程報告：
依據第 56 屆 TCCV 決議，每 2 屆至少一會員提供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相關進展報告，本次會議召開前曾發布文件 VT1422Ea，邀請會員提供適用協定資訊，無會員提供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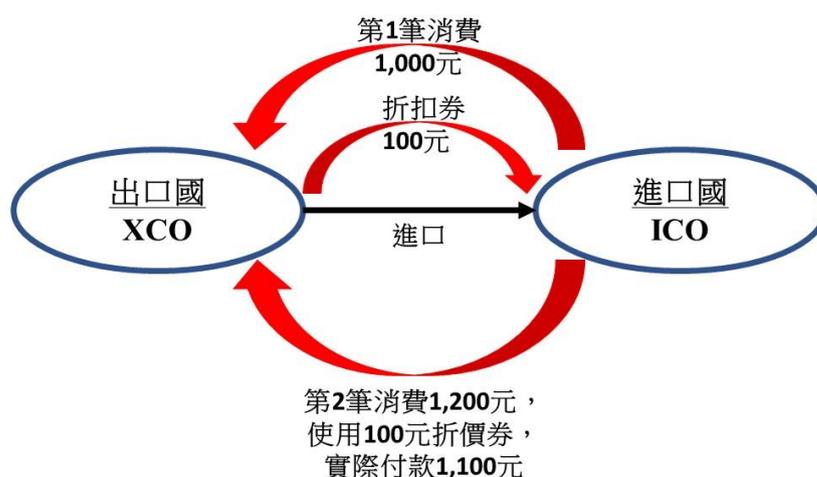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al technical questions

一、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烏拉圭提案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7Ea、VT1407Ea)

背景：



本案由烏拉圭於第 53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291Ea。ICO 透過 X 國之電子商務平臺向出口商 XCO 購買貨物進口，雙方無特殊關係。賣方 XCO 以折扣券方式提供買方 ICO 次筆消費之折扣優惠，該次筆消費於 XCO 之電子商務平臺使用折扣碼即可折抵部分消費價格，然享有折扣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決定？

第 54 屆會議，烏拉圭與秘書處合作提出 6 件有關電子商務之案例分析，線上討論階段會員針對烏拉圭之提案就技術性議題提出討論，請烏拉圭進一步釐清。

第 55 屆會議時烏拉圭刪減其中 1 件不符合商業實務案例，中國大陸提供 1 件新案例，以色列亦提供 3 件新案例，9 件案例收錄於文件 VT1326Ea 附件。

第 56 屆會議，烏拉圭刪除案例 5，更新其餘 8 件案例收錄於文件 VT1348Ea 附件 2，主要討論各方參與折扣程度，折扣處理方式可能會因該折扣係由平臺或賣家提供而有所不同。各國對諮詢意見 8.1 和 16.1 有關回溯折扣之解釋未達共識。秘書處指出 TCCV 可思考創新方法，俾供協定適用電

子商務實際情形，如諮詢意見 23.1 所述，協定乃關稅估價唯一國際法律框架，其規定必須同時適用傳統及電子商務交易方式。為提供各代表新觀點及資訊，ICC 同意於第 57 屆簡報相關主題。

第 57 屆會議，日本認為電子商務交易類型多樣，折扣價格亦受賣家及買家以外之第三方影響，第三方提供折扣可按諮詢意見 16.1 處理。韓國認為無論是賣家或平臺提供折扣，前次交易產生之折扣優惠券如用於以後之交易，折扣金額視為間接付款，原則上應包含於完稅價格中。

中國大陸認為電子商務在關稅估價協定實施後始出現，協定很難統一適用於電子商務交易，部分代表將案例中之折扣視為諮詢意見 5.1 之現金折扣；部分代表則視為諮詢意見 8.1 之情況；有些將其視為諮詢意見 15.1 之數量折扣，另部分認為可按諮詢意見 16.1 處理，倘欲解決此類問題須創造性思維，或可考慮更新協定以因應類此挑戰。

第 58 屆會議，加拿大認為電子商務各種態樣日益增加及普遍，海關當局均努力應對，因此對該議題再進一步討論有其必要，透過討論，對某些電子商務情境或可得致共識。歐盟提供 NON-PAPER 文件探討電子商務之特性，並說明電子商務無論係運輸、訂購或折扣方式皆與傳統不同，該國認為討論本案議題應更富彈性。烏拉圭不反對對該議題持續進行討論，惟提醒此議題已討論多時，仍無法達到共識。印尼表示，可採較為簡單電子商務情境討論，以利彼此獲得共識。韓國認同烏拉圭之觀點，因為針對此議題有多方不同之觀點，應停止該議題討論。日本則認為此議題應可繼續討論。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烏茲別克提出完稅價格是基於貨物總價，賣方向買方提供之優惠折扣券不代表賣方對原交易直接降價，應視為售後獎勵，無法自完稅價格中扣除，亞塞拜然表示贊同並建議區分折扣類別以確定是否自完稅價格中扣除。

正式會議階段，歐盟認為只要為賣方提供之優惠折扣即可自完稅價格中扣除，如使用平臺提供之優惠折扣（或代金券、購物積分），賣方收到為貨物總價之金額，爰優惠折扣不應自完稅價格中扣除。加拿大表示如為優惠折扣，應自完稅價格中扣除；如為購物積分則以貨物總價核估，但平臺提供之優惠折扣，則視該平臺是否支付賣方優惠折扣金額以決定完稅價格。美國認為無論賣方或平臺提供優惠折扣，皆應採認為買方支付金額。

烏拉圭贊同烏茲別克線上討論觀點，認為無論賣方或平臺提供優惠折扣，其完稅價格皆以貨物總價核估，因無法達成共識，建議將本案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獲得中國大陸附議。

結論：

鑑於本案無法達成共識，主席裁示將此議題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Question raised, pending future work）。

二、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VT1398Ea、VT1408Ea)**

背景：

本案於第 54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28Ea。

模里西斯所提與協定第 1 條有關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議題，論及實付或應付價格係指進口貨物價格，凸顯協定第 1 條及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提及之「進口貨物價格」定義未臻明確，於是烏拉圭研擬評論草案文字，提案納入討論。

第 55 屆會議，中國大陸認為應同時檢視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第 4 點及協定附件 3 第 7 點，遂提供另一版本評論草案。TCCV 同意採用中國大陸評論草案版本，另烏拉圭建議增列之案例，TCCV 認為應排除協定及已作成決議文件所涉案例。

第 56 屆會議，烏拉圭發表評論，贊同中國大陸提出之草案版本，並建議草案最後一段增列案例。中國大陸回顧立法過程，認為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及第 4 點所提「為進口貨物」而支付，相對於附件 3 第 7 點之「銷售條件」，後者更進一步擴大實付或應付價格涵義，此乃協定擬定者有意為之，而二者對於實付或應付價格所包含範圍之差異，恐造成適用協定時統一解釋之困難。部分會員認為解決此點歧異，係進一步審議本案之先決條件。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明烏拉圭提供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圖形概念結構附表太發散，並表示「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款項」定義不清，考量與評論 25.1 用語一致性，應以「為進口貨物支付之款項」及「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之款項」為是否納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關鍵要素。另參考評論 20.1 及案例研究 6.1 均指出，附件 3 第 7 點「擴大」解釋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定義，致解讀及適用上造成歧異，因此建議進一步將各條文詮釋及調和。多數代表同意以中國大陸版本進行逐段文字修正。

第 58 屆會議，烏拉圭針對秘書處更新之評論草案意見聚焦於「僅以『銷售條件』作為實付應付價格條件並不充分」之陳述是否適法；另 ICC 提出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相關說明論文供參考。鑑於秘書處更新之評論草案未獲共識，各代表同意以烏拉圭之評論草案版本，繼續討論本議題，亦考慮如採烏拉圭評論草案是否更新標題或另闢新技術議題較為合適。囿於議

程時間限制，TCCV 決定先討論烏拉圭評論草案第 15 條中「交易價格法中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概念架構」，烏拉圭表示此概念架構為總結性圖表，可彈性調整。概念架構圖中每個概念括號中之數字，對應於草案相關段落所述內容，如能逐條討論更能全盤審視。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加拿大為提高文字之明確性、易讀性、流暢性或理解性，與估價協定協調及一致性，對評論草案整體提出編輯建議。美國認為因會員之間對協定附件 3 第 7 點中「銷售條件」存有歧見，欲於概念層面達成共識，具有挑戰性。中國大陸參考「TCCV 發布之文件」，對於本案以「評論」是否為適當文書格式提出質疑，而秘書處就 TCCV 各種文書格式提出定義解釋。

正式會議階段，加拿大針對其於休會期間提出之修正評論草案說明修正理由；中國大陸認為以「評論」做為文書格式不妥，但亦無法確定何種文書格式較為適合，將遵從 TCCV 決議之格式。巴西建議以加拿大提出之修正評論草案為基礎進行討論，烏拉圭表示附議。各會員國同意以加拿大提出之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且決議將文書格式由「評論」更改為「註釋」。

結論：

本屆會議同意以加拿大評論草案版本進行討論，經 TCCV 決議，將由 ICC、烏拉圭、加拿大及其他自願會員國於下屆會議線上討論共同進行逐條文字修正，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討論。

三、適用以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VT1400Ea、VT1410Ea)

背景：

本案由烏拉圭於第 55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38Ea。

本議題涉及進口貨物以加密貨幣單位交易時關稅估價之處理，於第 55 屆會議，部分代表贊成加密貨幣單位結算交易之估價處理，可參照諮詢意見 6.1 以物易物或補償交易；部分代表則認為加密貨幣可直接做為海關估價之支付工具。

第 56 屆會議，歐盟提出加密貨幣非法定貨幣，除非於進口銷售合約規定加密貨幣與進口國家貨幣之兌換率，則可採用諮詢意見 20.1，以進口國之貨幣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美國建議請 ICC 於第 57 屆會議簡報加密貨幣法律框架及實際使用情形，獲其同意。

第 57 屆會議，日本同意歐盟及挪威看法，加密貨幣非商品或特殊種類商品，不應依據諮詢意見 6.1 處理，當進口商品係以加密貨幣定價及支付時，由於加密貨幣非法定貨幣，爰無法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方法，應以其他方法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建議將歐盟及挪威之方案納入草案。烏拉圭表示，依據諮詢意見 6.1 估價處理方法，完稅價格最終將以協定規定其他方法之一核定而不受加密貨幣波動性影響，並建議將以加密貨幣定價支付與歐盟所提涉及法定貨幣兌換率之情況均列入考慮，分別適用諮詢意見 6.1 及 20.1 估價處理方案，獲 ICC、歐盟、巴西、挪威及英國等其他代表附議。

第 58 屆線上討論階段，加拿大認為烏拉圭新版草案描述過多情境致問題變得更複雜，希望提出修訂版本有助精簡及澄清草案內容，主要分為承認或不承認加密貨幣為法定貨幣國家 2 大情境來論述不同處理方式。

正式會議階段，主席建議以加拿大諮詢意見草案版本進行逐段文字修正，獲得各代表支持。日本提出將草案中「加密貨幣」改成「加密資產」。主席建議將本案討論範圍限縮於「加密貨幣」，不宜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加密資產」，烏拉圭、歐盟及 ICC 等代表皆表示贊同。會中以加拿大諮詢意見草案版本補充一段前言，介紹私部門於貨幣及支付方式方面進行快速創新，為企業及家庭於付款及收款方式上提供更多選擇，此項進步包含各種形式數位資產快速發展。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美國、日本、挪威、多明尼加及印尼認為可刪除諮詢意見草案對於承認加密貨幣為其國家法定貨幣之完稅價格核定，可依據交易價格法確定；諮詢意見草案應僅限適用於未正式承認加密貨幣為其法定貨幣之國家。烏拉圭、中國大陸、挪威及加拿大對 ICC 所提供諮詢意見草案前言所載之背景資訊應置於何處提出不同看法。

正式會議階段，各國代表均附議此草案僅限於討論適用於未正式承認加密貨幣為法定貨幣國家，而刪除草案對於承認加密貨幣為其國家法定貨幣者。秘書處建議將諮詢意見草案標題更改為「適用未承認加密貨幣為其國家法定貨幣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獲印尼、多明尼加及烏拉圭等國代表附議，並進行段落修訂程序。採納加拿大建議，進行段落編號，將有助於參考及閱讀。

買賣雙方合意銷售合約以加密貨幣支付，但最終由買方以法定貨幣支付，其交易價格依據協定第 1 條確定，必要時，可依據協定第 9 條折算為進口國貨幣，亦可採用諮詢意見 20.1 處理方案，即進口貨物銷售合約規定固定匯率時，倘價格係以進口國之貨幣計算，則無需折算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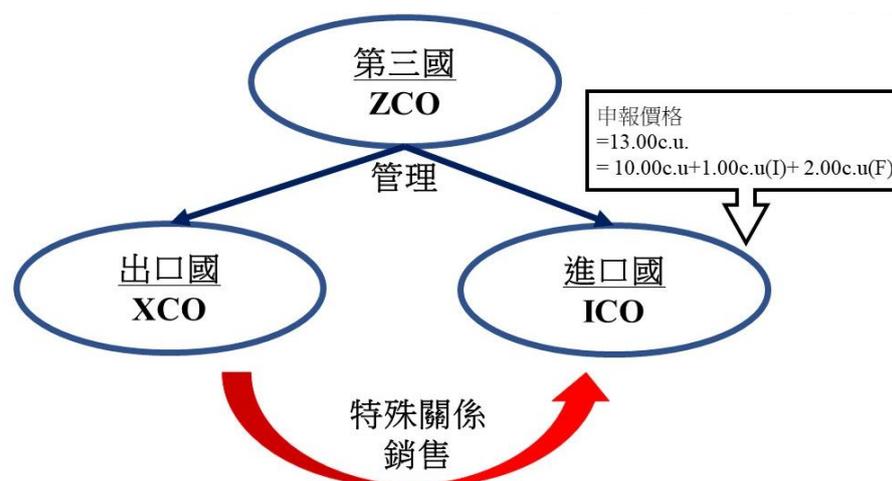
結論：

TCCV 決議成為技術文件「諮詢意見 26.1」。

四、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VT1401Ea、VT1411Ea)

背景：



本案由巴西於第 56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46Ea。

I 國進口商 ICO 從 X 國供應商 XCO 購買及進口貨物，用於 I 國製造汽車零件。依據協定第 15.4 與第 1 條第 2 項(a)，ICO 聲明與供應商 XCO 具有特殊關係，惟不致影響貨物交易價格，並提交移轉訂價研究報告(Transfer Pricing Study，下稱 TPS)，使用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下稱 CPM)。

該集團之所有公司均由位於國外第三方公司 ZCO 管理，ZCO 設有董事會，為承擔集團企業管理及策略目標訂定之決議機構。過去 3 年 ICO 進口貨物價格為 10c.u.，加上保險費 1c.u.及運費 2c.u.，申報價格為 13c.u.，然而，於 TPS 中，XCO 生產貨物之加權平均成本為 15c.u.，依據利潤 CPM，應為 3c.u.，因此，平均單位之常規交易價格為 18c.u.(FOB)，進口商申報價格低於進口貨物生產成本。本案疑問為 TPS 提供資料，是否足使海關推論，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協定第 1 條所稱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及其交易價格？倘海關推論係無法使用交易價格核估，而須採用替代方法核估時，是否可採用 TPS 之資料來核估完稅價格？

本案移轉訂價研究報告係使用 CPM，TCCV 已發布 2 件有關移轉訂價案例研究 14.1 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及 14.2 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下稱 RPM)。移轉訂價研析報告可否作為交易情形審查準據可另參考評論 23.1。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從本案交易事實可知，進口人所報交易價格顯然低於貨物製造成本，應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聚焦討論貨物交易價格是否受到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本案例 TPS 進口人採用 CPM，經參考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 對於 CPM 之介紹，可知其中有關成本加價率 (markup on cost rate) 與 RPM 之交易毛利率(gross margin markup/margin) 相似，但重點在於如何確認所謂成本係屬可信？因為成本所包含之因素極多，原則上應認為成本應無法比較。

烏拉圭表示，從海關立場而言，本案例應依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視交易情形，無庸置疑，且得依據該項(b)透過各種測試價格，檢驗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影響，經檢視本案交易事實，透過協定第 7 條其他合理方法採用協定第 6 條計算價格方法，或為彈性作法。

馬來西亞表示，本案例有助於比較計算價格法(computed value)及 CPM。可比較分析是常規交易原則之基礎，爰 TPS 內所載可比較資料即屬關鍵，而此亦為評論 23.1 之意旨。CPM 有賴於會計帳載之連續性及相關成本方法，且論及 CPM 時，通常關注點在於成本加價率而非其價格。

第 58 屆會議，提案國巴西更新本案架構及資訊，並說明其初步結論為本案例 ICO 所報貨物交易價格 13c.u.，係受到其與 XCO 間特殊關係影響，爰交易價格不可採。本案例無法適用協定第 2 條至第 6 條相關規定，依協定第 7 條規定採用合理方法，並擇定第 6 條之計算價格法，並依據 ICO 所提 TPS 內容，以 CPM 及相關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對象之成本加價率區間，計算其價格為 21c.u.。

日本認為，參據諮詢意見 12.1，適用協定第 7 條仍應優先適用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規定，倘無法核定完稅價格，方尋找其他合理方法，且該合理方法須為未被協定第 7 條第 2 項所排除之方法。TPS 僅能作為檢視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之工具，當海關認為交易價格受到特殊關係影響時，即不能接受其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而須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視交易情形。

中國大陸表示，參據諮詢意見 12.2，按協定第 7 條核估時，並未明文規

定必須遵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但仍應於合理範圍內盡量符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

烏拉圭說明，參據諮詢意見 12.3，適用協定第 7 條時，海關可適度參考外國資料，而本案例進口人所提供之 TPS 即屬之。因此，本案適用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協定第 6 條，並適當參考外國資料以核定完稅價格，尚無不妥。

討論摘要：

巴西於休會期間參考諮詢意見 12.1 修正本案內容，進一步清楚說明依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第 6 條計算價格法之考量因素與計算過程。

主席表示論及移轉訂價議題，均著重討論該次貨物交易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而須檢視該次交易條件（*circumstance surrounding the sale*），各國海關檢視移轉訂價案件時，仍以符合關稅估價協定為核心。

加拿大認為進口人向海關聲稱進口貨物賠售致生經濟損失，但適用協定時，海關不宜因貨物賠售，逕行認為其交易價格受到影響，仍應逐一檢視該次交易之各種要素。應再次強調，OECD 提倡移轉訂價之各種方法，與海關適用 1994 年 WTO 關稅估價協定，兩者之目的及方法仍有不同，應予注意。

美國表示當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發現進口人透過移轉訂價行為進口貨物，多數均以 OECD 指引作為審核參考文件，而所謂該產業一般訂價策略，與本案 CPM，二者是否為相同之訂價策略，值得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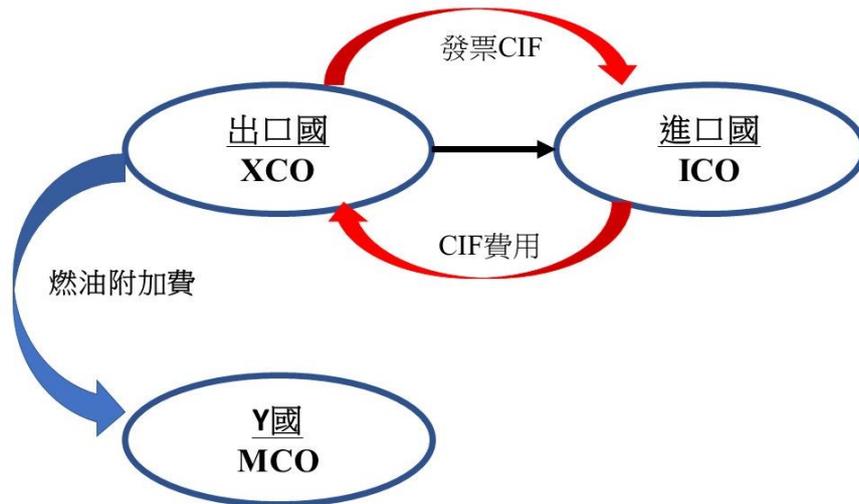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逐段檢討。

五、協定第 8 條項下運費及運輸附加費用之估價處理：模里西斯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Mauritius(VT1402Ea、VT1412Ea)

背景：



本案由模里西斯於第 56 屆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64Ea。

模里西斯進口商 ICO，向 X 國之出口商 XCO 購買一批貨物，XCO 開立發票貿易條件為 CIF，即此發票金額已包含運費，ICO 僅支付 XCO 開立發票上之金額，除此之外，無其他付款，然而該批貨物係由 Y 國之 MCO 公司運送，海關發現 MCO 對於該次運輸所開立之發票，其費用除運費外尚有燃油附加費，XCO 開立發票並未包含燃油附加費，且該燃油附加費非由 ICO 支付，而係由 XCO 支付給 MCO。

本案爭點在於，此額外運費(燃油附加費)是否應依協定第 8 條計入關稅完稅價格。

第 57 屆會議，主要有兩派意見。美國表示，雖然協定概述說明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是由買方實際負擔之費用始須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但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a)之規定，並未有上述要求，而是讓會員各自立法選擇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運費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根據美國法律，無論何人負擔運費費用，均須包含於關稅完

稅價格內，烏拉圭、瓜地馬拉及韓國持相同見解。挪威及加拿大則認為，實務上僅會以買方所支付之運費加入關稅完稅價格，至於賣方另外支付之運費，賣方並不會主動申報，海關難以確認，因此認為賣方另外支付之運費不用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而以發票上之 **CIF** 價格為主。

ICC 表示，本案有 2 種不同觀點，一種是賣方與買方未有重新議價，則多支付之運費造成關稅完稅價格增加；另一種則是賣方及買方有重新議價，而使得貨物價格降低，但因多支付之運費，並未增加關稅完稅價格，所以本問題關鍵係實務上如何進行，以及貿易條件之不同是否亦會產生不同結果。

第 58 屆會議，模里西斯說明 XCO 提供之發票運費為 24,805cu(A)，而 MCO 開立發票運費為 39,101cu，燃油附加費為 3,434cu 共 42,535cu(B)，兩者差額 17,730cu(B-A)，模里西斯認為額外運費應該納入完稅價格計算。日本表示，倘買賣雙方按 **CIF** 價格進行交易，當運費已包含在 **CIF** 價格，且買方未再支付額外運費，應根據協定第 1 條，以 **ICO** 與 **XCO** 間之交易價格確定完稅價格，並須以協定第 8 條進行調整。烏拉圭表示，國際運費之增加應從完稅價格中扣減，本案燃油附加費係由賣方負擔，賣方提供較低價格予買方，因此，買方所負擔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並未改變。

英國及美國均表示，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a)之規定，會員可各自立法選擇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運費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爰無論運費由那一方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者，都應加計至關稅完稅價格。

加拿大認為，採用 **FOB** 作為關稅完稅價格之國家，當買賣雙方採用 **CIF** 貿易條件，依評論 21.1 及 ICC 所提供 **NON-PARPER** 文件，必須將其價格扣除實際支付之運費，以得到關稅完稅價格，此情形同樣會發生於採用 **CIF** 制度國家，而當買賣雙方採用 **FOB** 時，其完稅價格同樣須為 **FOB** 價格加實際支付之運費，始符合一致性。

中國大陸表示，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2 項(a)規定，會員可各自立法選擇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範圍，此規定賦予會員二階段規範模式，其一為運費可計或不計，另一為加計運費之範圍，爰各會員仍可選擇此額外運費是否加計於完稅價格。

韓國於上屆會議表示，無論運費由何人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運費，均應計入完稅價格，若發現賣方額外支付運費，海關會將額外支付之運費計入完稅價格，並更改原申報運費金額。進一步言，該國認為若買賣雙方

貿易條件為 CIF，其買方實付或應付價格即為 CIF 價格，其額外支付之運費似無須計入完稅價格。

巴西認為，依協定，完稅價格核估須使用簡單可計量之方法，本案運費增加未計入買方實付或應付價格，爰無須加計，然若買賣雙方對額外增加之運費進行協議時，即應計入完稅價格。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IMF 認為買方不應因賣方單方面決定而承擔與進口關稅相關之意外成本。此種考量於 CIF 國際貿易下尤其重要，允許成員國決定是否將賣方產生之額外運費計入完稅價格，將導致可預測性受到干擾，不符合 TCCV 一般介紹性評論所概述之公平原則。

中國大陸贊同 IMF 觀點，買賣雙方以 CIF 方式進行交易，運費應由賣方負擔；如賣方隨後產生額外運費，而未改變先前商定 CIF 總價，亦未向買方收取額外費用，則表示賣方承認運輸成本增加，貨物價格相應下降，爰本案燃油附加費可視為已由買方支付給賣方，並已包含於進口貨物之 CIF 價格，與評論 21.1 就 FOB 情境所採取處理一致；多明尼加及加拿大亦贊同此觀點。

正式會議階段，中國大陸認為協定第 8 條第 2 項允許成員國決定是否將運輸成本全部或部分納入完稅價格，即成員國可以透過立法決定如何計入完稅價格之運費金額。如可達成共識作出解釋，可允許成員國決定運費金額之標準。否則將不斷處理類似問題，重複陷入僵局。

烏拉圭表示評論 21.1 係針對 FOB 情境而非 CIF，CIF 中實際運費調整將影響 FOB 價格；美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使用 FOB 價格核估制度立場與原先一致，若仍無共識，本案建議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歐盟認為燃油附加費應計入完稅價格，無論係賣方或買方付款，只要國家立法規定將運輸成本納入完稅價格，即應包含在內，並應隨著實際運費調整完稅價格，多明尼加附議此看法。

結論：

鑑於本案無法達成共識，主席裁示將此議題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Question raised, pending future 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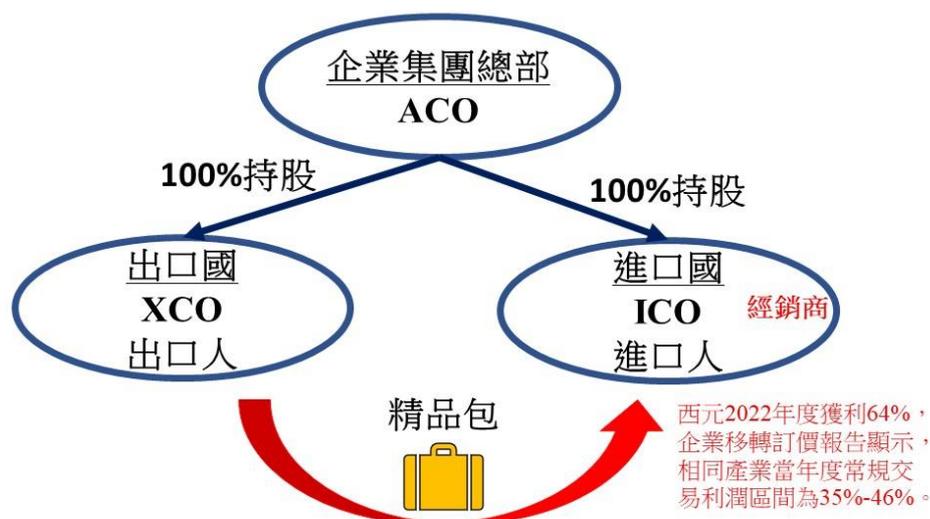
六、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VT1403Ea、VT1413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89Ea。

本案例討論議題，係海關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時，是否將企業所提出之 TPS 納入考量；另本案例之討論並非要求海關應適用 OECD 相關指引。



X 國出口人 XCO 販售精品包予 I 國經銷商 ICO，XCO 及 ICO 均為 ACO 之全額控股從屬公司，且 ACO 為該品牌之企業集團總部。於 I 國境內，XCO 及 ACO 其他從屬公司均不會販售同樣或類似貨物，ICO 為該品牌精品包唯一進口人，ICO 所進口之精品包均從 XCO 購買及進口。

於 2022 年，ICO 依據 XCO 簽發之商業發票申報精品包之進口完稅價格，並宣稱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將基於所得稅計算之理由而調整貨物完稅價格，據 ICO 提交 I 國海關之商業文件，並無特殊交易情形、無協定第 1 條第 1 項 (a)至(c)影響適用交易價格之情形或協定第 8 條所稱之應加計費用。

基於對 ICO 所報價格之懷疑，I 國海關於 2023 年對 ICO 實施事後稽核。ICO 宣稱，其企業移轉訂價政策採 OECD「跨國企業及稅務行政機關移轉訂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下稱 OECD 移轉訂價指引)規範之 RPM，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ICO 會依據再售價格及 XCO 所建議之明年度目標毛利率(target gross margin)，計算精品包之進口完稅價格，而 2022 年之目標毛利率為 40%，爰 ICO 依據目標毛利率及 RPM 而得訂價公式如下：

進口價格=建議之再售價格*(1-目標毛利率)/(1+稅率)

ICO 為典型之經銷商，其精品包市場銷售策略實際上由 XCO 所制定，有關存貨數量、建議售價、折扣策略及精品包之無形資產投資，均由 XCO 所建議，因此，XCO 實際上承擔精品包於 I 國境內之銷售成敗責任；I 國之精品包銷售市場極為競爭，然而，因為多數精品包以全額原價售出，ICO 於 2022 年之銷售業績遠超出預期，因此，ICO 於 2022 年毛利率高達 64%，遠高於 ICO TPS 所設定之目標。

於事後稽核期間，I 國海關要求 ICO 提出額外資料以利審核貨物完稅價格，但 ICO 並未提出任何協定第 1 條第 2 項(b)及(c)所規定之測試價格資料，以助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然而，ICO 提出由獨立公司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引所製作之 TPS，表示採用 RPM 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可供參考；該 TPS 指出，ICO 並未使用任何具價值之無形資產，並擇定 8 個位於 I 國之可比較公司，渠等均自 X 國進口同樣或類似貨物，且未使用具價值之無形資產。依該 TPS，該等可比較公司於 2022 年之常規交易毛利率介於 35~46%，中位數為 43%，因此，ICO 於當年度賺取高達 64%之毛利率，並未落入上開常規交易範圍。

綜上，在 ACO 之移轉訂價政策下，ICO 應減少 220,000 c.u.之利潤，以符合毛利率目標上限 46%，其實際操作係於 ICO 之會計帳冊貸記(credit) 220,000 c.u.應付帳款給 XCO，並借記(debit) 220,000 c.u.售貨成本。

本案爭點在於，移轉訂價調整對於關稅估價之影響為何，交易雙方特殊關係是否影響其交易價格。提案國烏拉圭認為，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或其交易價格是否與測試價格相近。本案因 ICO 未提出測試價格相關資料，爰應檢視依據 RPM 所申報之貨物完稅價格，是否落入該產業實務上之可比較未受控毛利率區間內。

基於功能分析，ICO 與其他 8 家可比較未受控公司間並無明顯區別，因其均位於 I 國境內，經營同樣之經銷業務，承擔類似之風險且均未使用任何具商業價值之無形資產，亦均自 X 國進口可比較之類似貨物。

依據 TPS，該產業常規交易毛利率區間介於 35~46%，中位數為 43%，可知 ICO 於 2022 年所得利潤遠高過於該產業毛利率目標區間，鑑於 I 國境內精品包銷售市場之高度競爭特質，ICO 相關成本及利潤應與其他可比較公司類似，ICO 與該 8 家可比較公司間並無本質上之區別，爰 ICO 當年度之所得利潤與其企業功能、財產及所承受之風險顯不相當，將 ICO 當年度毛利率定於 46% 應屬合理，並應減少其利潤 220,000 c.u.。

海關認為，ICO 於 2022 年度調整後之貨物完稅價格，符合該產業之正常訂價區間；如同評論 4.1 所討論之價格複核條款(price review clauses)，ACO 依其所制定之移轉訂價政策及其訂價公式，XCO 所得貨款應予增加，換言之，本案 ICO 調整後之貨物完稅價格應視為協定第 1 條之交易價格。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經檢視本案例，發現與案例研究 14.1 有諸多雷同之處，該案例研究中，進口人依據出口人所制定之移轉訂價政策決定其貨物進口價格，但進口人直到海關實施事後稽核，始決定尋找第三方機構出具 TPS。檢視該報告，發現進口人於進口時所申報之價格屬暫訂價格，嗣後有調整之可能，爰上開情形與評論 4.1 相同，應視為「價格複合條款」，海關核定完稅價格時，應以調整後之最終價格作為審核標的。另應思考是否有必要就此另行制定新技術文件，烏拉圭表示，本案例緣起於案例研究 14.1，並與 ICC 密切合作，建議於第 58 屆續行討論。

第 58 屆會議，ICC 表示本議題與案例研究 14.2 高度類似，惟應注意，案例研究 14.2，進口人並未依移轉訂價政策作出相應價格調整行為，與本議題進口人不同。

中國大陸建議刪除海關實施事後稽核相關情節，就 ICO 依據 I 國法令，說明移轉訂價政策(Transfer Pricing Policy)部分相關敘述，並指明進口人針對相關移轉訂價調整所為之實際付款；另中國大陸對本議題提出修正版本，強化納稅義務人於進口前，即向海關提出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政策報告書之相關敘述。鑑於近年來移轉訂價案件引起廣泛討論，本議題宜深入探討。

巴西建議參照 WCO 2018 年「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引」第 45 頁，所謂「補償性調整(Compensating Adjustment)」有 2 種形式，一種係納稅義務人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所為之調整，另一種係納稅義務人提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 TPS，而報告內容與實際數額有所不同。

美國建議 TCCV 謹慎使用相關 TPS，縱使納稅義務人係透過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編製 TPS，其內容有時甚為粗略。另 TPS 通常均為內地稅機關審查，不論基於所得稅或其他稅，在此情形，始有討論是否基於關務需求審查該 TPS 之空間。

烏拉圭表示，評論 4.1 有關「價格複核條款」向來均係討論移轉訂價案件之重要參考，惟並非每個國家(地區)之法令均允許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時申報暫訂價格。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依 TPS 而有移轉訂價調整行為，但於貨物進口通關時並未申報，俟經海關以事後控管行為發現其完稅價格未為相應調整，似應認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不確實。

討論摘要：

休會期間，中國大陸表示，本案相關事實與案例研究 14.2 相似，重點在於海關於估價時是否應接受移轉訂價調整結果。本案進口人進口貨物前，依跨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辦理貨物進口事宜，並於貨物進口後依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價格調整事宜。依據本案相關報告及申報內容，海關無須實施事後稽核，此與案例研究 14.2 略有不同。中國大陸強調，本案將是海關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2 項(b)檢視進口人移轉訂價行為之重要參考，建議持續討論。

正式會議階段，中國大陸、烏拉圭及 ICC 代表依據評論 23.1 與案例研究 14.1 及 14.2 之相關文字敘述及用語，更新本案文字內容，以利 TCCV 於移轉訂價議題使用之文字保持一致性。加拿大建議就「移轉訂價文件」增加註腳，以利日後閱讀者快速理解相關概念，該提議獲美國、ICC 及中國大陸代表贊同。孟加拉表示 TPS 之目的應在於促使跨國企業符合稅務法令遵循事務，此獲 ICC 附議。

結論：

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逐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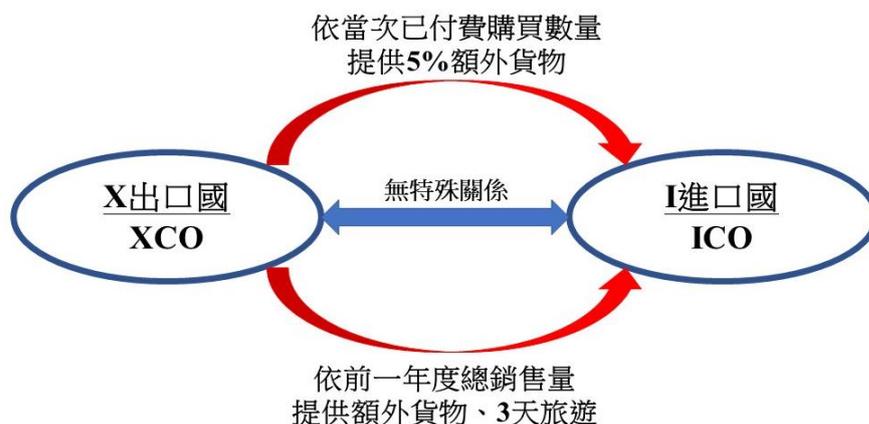
七、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 Request by Korea(VT1404Ea、VT1414Ea)

背景：

韓國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問題爭點係買賣雙方同意根據購買之貨物數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或旅遊服務之估價處理，相關交易事實略述如下：

- (一) X 國 XCO 供應商係銷售藥品成品公司，並依買方已付款購買數量之 5%，額外提供相同進口貨物，額外提供之貨物可與已支付之貨物同時或分開運送。此外，年度銷售結算後，XCO 於次年初 3 個月內，據該年度總銷售量，為買方提供額外貨物或免費 X 國旅遊，並將細節載明於合約。
- (二) I 國進口商 ICO 向 X 國供應商 XCO 進口藥品，ICO 與 XCO 不具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規範之特殊關係。ICO 與 XCO 簽署之第 1 份合約包含 XCO 一般銷售政策，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每當 ICO 購買藥物成品時，XCO 根據已付費購買貨物之數量，額外提供 5% 之相同貨物，該額外提供貨物與付費貨物可同時或分開運送。XCO 另根據 ICO 年度購買總量，於次年初 3 個月內，額外提供相同貨物，額外提供貨物數量如下，並與付費貨物分開提供。

年度總銷售量	額外提供貨物數量
100 件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0%（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100 個以上 200 個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5%（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200 個以上	每年採購量之 25%（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或提供 I 國 20 名銷售人員於 X 國 3 天旅遊行程

2. ICO 與 XCO 間實際交易係依據單獨個別銷售契約，併同開具採購訂單及商業發票，並無協定第 1 條估價基礎不適用情形，例如價格受有條件影響或限制。

3. 本案有關進口貨物估價處理之問題如下：

- (1) 每次 ICO 購買時提供額外貨物（已付費購買數量之 5%）及已付費貨物之估價處理。發票中將額外提供貨物價格及數量與付費貨物價格及數量區分開。
- (2) 當年度進口全部完成後，根據當年度購買之貨物總量，次年須另外提供額外貨物，以及之前購買已支付商品之估價處理。
- (3) 按原始總契約，提供 3 天旅遊取代每年總購買量一定比例額外提供貨物時，前一年度已付費貨物之估價處理。

買方是從賣方進口藥品並在進口國銷售，並與賣方簽訂獨家進口合約。根據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買方及賣方之間不存在特殊關係。契約內容訂定依付款購買數量提供買方 5% 之額外貨物，於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貨物以每件 10 貨幣單位進口，共 800 貨幣單位，另外 4 件額外貨物（80 件貨物之 5%）與 80 件付費貨物一起提供。亦即，賣方開具商業發票價格為 80 件已支付貨物，並且進口數量為 84 件。

同樣地，2022 年 8 月再進口 220 件貨物，並提供了 11 件額外貨物（220 件貨物之 5%）。亦即，賣方開具之商業發票價格為 2200 貨幣單位，並且進口數量為 231 件，包含付費貨物及額外提供貨物。2022 年總計購買 300 件貨物，支付金額 3,000 貨幣單位，依據契約，買方 2022 年採購量超過 200 件，賣方爰於次年（2023 年）3 月提供給買方 75 件額外貨物，即實際採購數量（300 件）之 25%。

(三) 本案主要爭議有三：

1.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付費貨物及 4 件額外提供貨物同時運送時，該 4 件額外提供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2. 次年 3 月依契約年度採購按一定比例，額外提供 75 件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3. 當按照 1 年內購買貨物之一定比例提供 3 天旅遊而非額外貨物（75 件）時，之前購買之 300 件付費貨物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四) 本案可供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文件

1. 諮詢意見 1.1 就免費寄售之情形，認為「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例如：贈送禮品、樣品、促銷物品。
2. 諮詢意見 15.1，指出「數量折扣係在某一特定期間內依客戶採購數量，由賣方給予貨物價格減讓」與「數量折扣僅於賣方依固定銷售貨物數量方案訂定貨物價格時發生」。
3. 評論 4.1 指出「依據商業慣例，某些合約可能包含價格複合條款，即合約價格僅係暫時訂定，必須視合約之若干因素而定」。例如：(1) 貨物在原始訂單下達後，經過很久始交貨之情形(2)訂購之商品數量從製造至交付需經過一段期間。貨物暫定價格，但依據銷售合約規定，其最終價格以交貨時之檢驗或分析決定。

(五) 綜上，提案國韓國初步分析如下：

1. 本協定無關於每次購買貨物時，額外提供相同貨物之具體規定或案例。註釋 3.1 第 12 點，描述免費調換貨物單獨或同時運送時之估價處理方法。當單獨運送時，解釋為「該進口貨物應視為原交易之履行，因此接受該交易價格應屬適當」；當同時運送時，解釋為「銷售價格應涵蓋所運貨物總數量，核定其完稅價格時，不得將該免費之調換品或額外提供數量之貨物再另行估價」。
2. 諮詢意見 1.1 中關於免費進口貨物指明「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
3. 諮詢意見 15.1（數量折扣之處理）例 4，於指定期間內所有貨物均已進口後再予核計，如果進口商根據特定期間進口總量再予進口貨物額外折扣，則該追溯給予之折扣不得列入考慮。該諮詢意見並指出 TCCV 已於諮詢意見 8.1，關於前批交易折讓抵付之處理及評論 4.1，關於價格複核條款提供指引。

第 58 屆會議，中國大陸認為額外提供貨物之價格，不能根據發貨總量（包含額外提供貨物）來計算，烏拉圭及烏茲別克則認為額外提供貨物僅係一種促銷，宜以貨物總量總價來核估完稅價格。

印尼表示額外提供貨物不應視為折扣，可視為諮詢意見 1.1 之免費寄售。烏拉圭則提出評論 8.1 整批交易之處理可供參考，並建議參考諮詢意見 1.1，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不得視為銷售。韓國提出更改議題名稱為「以付款購買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進行討論，挪威及巴西表示贊同。

各國對依契約年度採購量，次年按一定比例提供額外貨物，與前年度進口貨物係分開運送，其完稅價格核定應採用諮詢意見 1.1 或諮詢意見 15.1 未達共識。部分代表認為，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可視為賣方促銷活動，仍可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每年進口付費貨物核價宜採用原交易價格。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表示就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基於相似性，對於調換運送過程中可能損壞之貨物，是否考慮採用註釋 3.1 第 12(B)段，此二種情況是否有不同解釋，或有具體事實可供區分？

中國大陸認為烏拉圭就同年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參據註釋 3.1 第 12(B)段，該註釋與本案雖有相似之處，均涉及額外免費提供並與有償貨物同時運送之進口貨物。惟其本質不同，前者描述免費調換貨物單獨或同時運送時之估價處理方法，確保買方最終收到符合銷售合約規定數量及品質之貨物；後者係賣方依據行銷策略，按購買商品數量提供買方額外貨物，作為增加銷售誘因，爰無法適用註釋 3.1 第 12(B)段。

正式會議階段，韓國表示各國尚無共識，建議將本案專注於討論次年依契約年度採購比例額外提供貨物之完稅價格，討論數量折扣之處理，每次進口價格係為暫訂，於年度結束結算採購量，貨物最終單價於所有貨物進口後核定其交易價格。

中國大陸回應烏拉圭，就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參據註釋 3.1 第 12(B)段，該註釋與本案雖有相似之處，均涉及額外免費提供並與有償貨物同時運送之進口貨物，惟其本質不同；另提供 WCO 評估培訓模組中之練習 15.5 範例分析本案。多明尼加贊同中國大陸看法，認為註釋 3.1 第 12(B)段與本案存在區別，其性質不同，前者是「替代貨物」，後者是「免費貨物」。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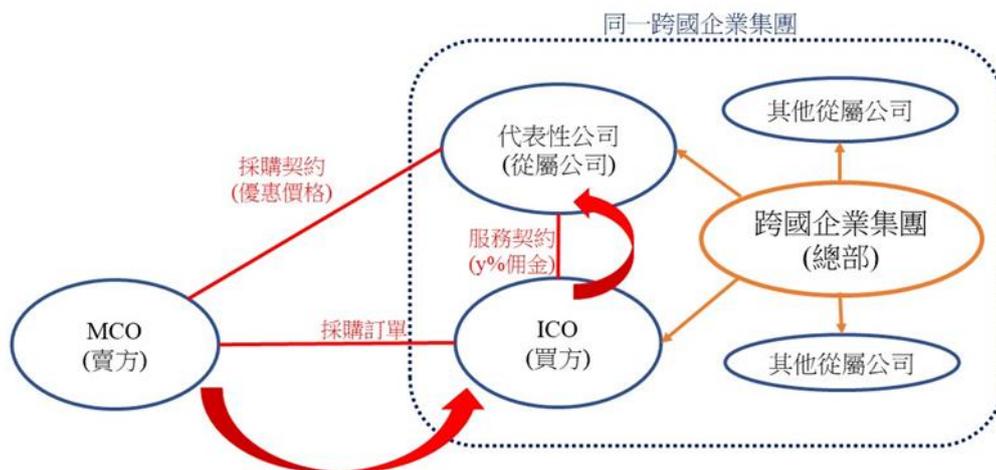
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討論。

八、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VT1415Ea)

背景：

韓國於第 58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案涉及「代表性公司(Representative Company)」(下稱 R 公司)與製造商協商進口貨物價格，並從進口人收受佣金(commission)，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確定。本案重點在於 R 公司與進口人均隸屬於同一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進口人(ICO)為該進口國內某一跨國企業集團之子公司，其負責向位於 Z 國之製造商 MCO 進口原料，運至進口國進行生產製造行為並於進口國內販售。

R 公司與進口人均隸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係代表 ICO 向 MCO 就貨物(原料)洽談、協商優惠價格；R 公司與 MCO 間存在「框架契約 (framework contract)」，R 公司對於目標貨物(原料)可協商取得一般市價 2 分之 1 至 3 分之 2 之優惠價格，嗣後由 ICO 依據框架契約所約定之價位，根據實際需求直接向 MCO 下單(purchase order)購買貨物，於會計年度期間，ICO 如未購買原先約定之貨物數量，無須額外付費，倘 ICO 購買超過原先約定之貨物數量，僅須事先通知 MCO，即可按約定之優惠價位購買多餘數量之貨物。

越南海關於事後稽核時發現，R 公司與 ICO 間存在「服務契約(service contract)」，R 公司能就總採購額取得 y%之佣金，並由 R 公司保留該佣金。即 R 公司協商購買價格係基於 ICO 與其協議，而非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施加之強制性政策。

ICO 使用協商價格係屬合理，此有助於節省成本並提高企業獲利能力，惟 ICO 無權更改 R 公司與 MCO 於框架契約中協商所得之貨物價格。ICO 對越南海關出示相關財務及會計帳冊，表示貨物之進口申報價格與該等帳冊所載成本數額相同，此即為其交易價格。

本案爭點在於，本案例之交易價格是否可採？如無法採取交易價格法，本案如何決定其交易價格？

提案國越南發現，ICO 僅向 MCO 採購原料，顯示 ICO 嚴格執行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之採購指示，而不能向 MCO 以外之廠商購買原料。越南海關初步認為，本案情形已影響交易價格，因 ICO 透過 R 公司之個別協商機制，於貨物價格上取得優惠待遇，其不符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要件「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不受有任何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第 58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提案文件第 2 段及第 3 段之敘述似有衝突，前者似指從屬公司均與 R 公司採購貨物，後者敘述 ICO 向 MCO 提出採購指示，究竟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何，應予釐清。另外，本案涉及註釋 2.1 及評論 17.1，爰應討論 R 公司作為中間角色究竟提供何種服務及其性質。

烏拉圭附議日本所提問題(八)，基於框架契約而制定之貨物價格，係全部從屬公司均一體適用或僅對 ICO 生效？應探討所謂全體從屬公司均適用相同價格之意義。巴西表示，本案 R 公司之角色及服務內容是否與註釋 2.1 及評論 17.1 所提之代理人相同。有無其他因素影響 R 公司及進口人間之價格。另外，本案 R 公司負責談判價格，進口人得要求貨物品質，為何進口人缺少自主性。

ICC 認為，本案討論重點為 R 公司之角色及服務內容。數年前 ICC 於 TCCV 曾經提出類似案例簡報，如有需要，ICC 願意再次整理相關概念及案例，並於下屆提出簡報。

討論摘要：

休會期間，韓國說明 MCO 係獨立企業，並不屬於 ICO 所隸屬之跨國集團，且兩者位於不同國家境內，R 公司與 MCO 間僅存在「框架契約」，而

ICO 與 MCO 間並未另外成立採購契約。於進口貨物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其風險分配係依據該次交易所約定之國貿條規（Incoterm）而定。R 公司必須為跨國集團之全部子公司預測採購數量，而於 ICO 採購數量不如預期情形下，將由其他子公司補足採購數量，ICO 可自由選擇採購對象，未被限定必須向 MCO 採購。

正式會議階段，日本就評論 2.1 指出，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應將該款規定之相關限制，解釋為交易雙方之「義務」，始能予以適用，另評論 11.1 第 3 段亦指出，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應限縮適用，不得逾越文義解釋範圍，爰本案不能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拒絕適用交易價格，如本案情形得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則商業實務上將有大量案件均屬交易價格不可採納之情形。

中國大陸表示本案參照評論 2.1 及評論 11.1，買賣雙方間交易條件受有限制時，其交易價格不可採納，但觀察本案情節，所謂框架契約(*framework contract*)係存在於 R 公司與賣方間，爰本案似無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之適用；由於本案提案國越南並未提出代理契約供 TCCV 檢視，無法確認 R 公司是否確屬代理商。

烏拉圭認為本案從框架契約得知，R 公司可為跨國企業集團對賣方談判得到優惠價格，係因該跨國企業集團整體採購數量極為龐大，本案買方可得優惠價格實質上受到採購數量之影響，爰本案並非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所稱之情況。

結論：

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討論。

九、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VT1416Ea)

背景：

烏拉圭於第 58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案買方對於進口貨物價格及其銷售條件與賣方均達成協議，惟買方最終未支付賣方全部或部分約定款項，或者以付款予第三方作為銷售條件，最終亦未付款，其是否應納入「實付或應付價格」或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提案國烏拉圭期待 TCCV 草擬文件，針對上述情形之完稅價格處理予以標準化。另本案可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指引文件為：(一)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其註釋(二)格式參照諮詢意見 8.1。

第 58 屆會議，巴西認為，未付款或未加計應加費用，屬未履行法律義務情形，進口人不能因賣方收到較少款項，而主張關稅應予減免從而獲得利益。多明尼加表示，應付價格之概念與特定支付時點無關。馬來西亞認為，此屬於商業契約之違約情形，應回歸商業法院判斷，或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進一步調查。斯里蘭卡說明該國實務上，判斷實付或應付價格，並不考慮實際付款時點，縱發生部分貨款尚未支付之情形，亦不影響將該部分計入完稅價格。

哥倫比亞表示，實付或應付價格僅須考量雙方交易契約所約定之價格，何時完成貨款支付並非考慮項目。印尼認為，TCCV 之目的在於透過討論具體案例事實並作成相關決議，以完善關稅估價制度，爰建議提出具體案例以利探討。烏拉圭重申，本議題並非侷限於特定具體案例，提案目的係希望 TCCV 作出相關定義或解釋。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認為買方未支付貨款為單方面違約行為，屬民法法規管轄，與稅費徵收係國家行政立法之執法行為不同，並指出協定第 1 條說明實付與應付之價格，係指買方就進口貨物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其是否支付全部或部分。日本建議草案增加「完稅價格無交易價格核估方法不適用之情況」及「海關對其申報價格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沒有疑義」等條件，以利理解。

正式會議階段，烏拉圭表示買方對於進口貨物價格及其銷售條件與賣

方均達成協議，惟買方最終未支付賣方全部或部分約定款項，或者以付款予第三方作為銷售條件，最終亦未付款，其是否應納入「實付或應付價格」或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

中國大陸認為買賣雙方沒有修改合約，買方付款義務係屬法律層面，其金額仍是買方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該價格即為海關核估價格一部分，喀麥隆、巴西、歐盟及多明尼加表示贊同。

日本說明未付貨款並不影響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應先確認其交易價格是否可接受，重申線上討論觀點，即增加「完稅價格無交易價格核估方法不適用之情況」及「海關對其申報價格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沒有疑義」二條件，將可更清楚表達草案內容。

美國提出進口後發現貨物受損而未付貨款之情形，也應一併處理。

結論：

本案於第 60 屆會期賡續討論。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China (VT1446Ea)**

背景：

本案係由中國大陸於休會期間提出，於貿易實務，專利權與特許權權利金及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支付，通常按商品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導致於確定支付性質時可能有所混淆。於某些情況下，假使專利權權利金支付不符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則可能發生其是否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之疑義。為解決此疑問，有必要清楚瞭解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

依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之註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係為獲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而支付之費用，即為獲得使用無形資產權利而支付之費用。相較之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中提到「收益」係支付進口貨物之價款，並不包含與貨物相關之無形資產所支付之價款。因此，不應將其與買方向賣方或第三方支付非進口貨物之其他付款混為一談。未符合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不能直接被視為第 8 條第 1 項(d)之應稅所得部分收益。

進口貨物包含無形資產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之情境下，如無其他理由，僅為購買進口貨物而支付價款，可考慮適用第 8 條第 1 項(d)之可能性。本案爭點在於，本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及第 8 條第 1 項(d)之適用應逐案處理，並考量每種情境之具體事實。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提出於貿易實務，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支付，通常按商品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導致於確定支付性質時可能有所混淆。

加拿大分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稅估價法之關稅估價評論，依據協定

第 8 條第 1 項(c)，不應對任何特許權許可或使用費徵稅，以作為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首要原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旨在針對貨物而非相關無形資產之付款情形。

烏拉圭贊成本案列入第 60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但表示與中國大陸看法不同，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之調整具體明確，已於協定中詳盡定義，並附有附件 I 之註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後續收益調整僅須滿足 2 項基本要求即可適用，且無任何具體或明確限制。

正式會議階段，各國代表同意本案列入特殊技術性議題。

結論：

本案列入第 60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二、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 Request by China (VT1447Ea)

背景：

本案係由中國大陸於休會期間提出，依據進口貨物銷售合約，貨物價格為 10,000M（貨幣），價格決算貨幣可選擇（X 或 M），決算貨幣及匯率受到進口後買方及賣方後續協商而決定，而買方於進口時申報 10,000M 為進口貨物發票價格。

於貨物進口後，雙方書面同意決算貨幣為 X，且決算依據進口國支付時銀行即時匯率。假設銀行即時匯率 $X=2M$ ，貨物支付金額為 5,000X。買賣雙方為長期貿易夥伴關係，非關係人交易，為避免匯率大幅波動下，造成匯率風險，於是在貨物進口後協商決算貨幣。

本案爭點在於，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應為 10,000M 或 5,000X？本案交易價格拒絕接受或擇一方法是否應明訂於協定？另本案可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指引文件為：(一)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其註釋及協定第 9 條(二)諮詢意見 20.1 (三)評論 4.1。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巴西及日本皆同意本提案，惟表示買方是否於進口後提出協商決算貨幣、匯率、買賣雙方關係及貨幣種類限制等問題，以釐清交易事實。烏拉圭認為評論 4.1 即可處理本案議題。

正式會議階段，各國代表同意本案列入特殊技術性議題。

結論：

本案列入第 60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三、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ed by Uruguay (VT1448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休會期間提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與協定第 1 條第 1 項(c)規定直接相關，該條允許使用交易價格法對進口貨物進行估價，前提是「進口貨物經買方轉售、處分或使用所得之部分，並無直接或間接歸屬賣方者，除非能依據協定第 8 條規定進行適當調整外」。即如果依照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進行適當調整，則可避免因協定第 1 條第 1 項(c)規定之限制而無法適用交易價格法。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將該價款加計於交易價格時須遵循之原則，該協定未有任何註釋闡明其範圍或應用方式。關於此類調整是否合適，TCCV 之案例研究 2.1 及 2.2 已有所討論。

本案進口商與出口商於出口國簽訂獨家經銷合約，用於購買及銷售附有出口商商標之產品(支付轉售價格之一定百分比，但不作為銷售條件)。除支付附有商標產品之價格外，買方 ICO 另須向賣方 XCO 支付費用，該費用按產品於進口國轉售價格之百分比計算。此付款不符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要求，因該付款未列入分銷合約或商業發票中。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表示支持本案列為特殊技術性議題，關於烏拉圭提交之評論草案，與案例研究 2.2 有顯著相似之處。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關稅估價百科全書(Customs Valuation Encyclopedia)中之裁決案例包含 3 種情境，其情境之事實及分析皆以摘要呈現，似不足以進行分析並得出結論。鑑於該裁決時間較長且難以獲取，期望美國海關能協助提供有關裁決之資訊及評論，俾利討論。

正式會議階段，各國代表同意本案列入特殊技術性議題。

結論：

本案列入第 60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四、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

NON-PAPER：Treatment of a core value charge in a circular business model - Reques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背景：

本案係由美國於第 59 屆會議線上討論期間提出之非正式文件案例研究草案，探討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是否應包含，為減少廢品並支持循環商業模式下而實施之核心價值收費，買方因未退還舊 LCD 面板而向賣方支付之金額，是否應納入進口 LCD 面板之交易價格中？

依據協定第 1 條，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為其交易價格，亦即銷售至輸入國之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並依第 8 條規定調整，且應符合協定第 1 條第 1 項所列(a)至(d)之條件。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提出取得 LCD 面板價格是否因有無退還面板而不同？中國大陸提 3 個問題，(一)「核心」與進口商品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具體關係？這些「核心」是否也曾由賣方 XCO 生產並售賣給買方 ICO？(二)「核心價值計劃」是否導致賣方 XCO 對銷售給買方 ICO 之定價策略發生任何變化？自該計劃啟動以來，商品價格是否有所調整？(三)「除了獲授權之經銷商及代理商外，於更換零件之訂價享有折扣，賣方 XCO 對主要客戶收取更換零件價格與對個別消費者等其他客戶之價格相同。」關於「更換零件之訂價折扣」，美國能否提供進一步資訊？

正式會議階段，美國回復烏拉圭提問，LCD 面板總價並非取決於買方 ICO 是否退還 LCD 面板，即無論買方 ICO 是否退回，更換 LCD 面板價格皆是同樣貨幣單位。核心價值費（Core Value Charge, 下稱 CVC）不是為取得 LCD 面板而支付，CVC 係因無法依照核心價值計畫退還面板而產生。各國代表同意本案列入特殊技術性議題。

就中國大陸提問，美國說明(一)不清楚「核心」與進口商品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具體關係，但這些狀況不會影響我們分析。(二)核心價值計畫對於商品價格沒有影響，賣方 XCO 訂價策略並沒有因為核心價值計畫而改變，另進口商品價格對於一般消費者及買方 ICO 皆因為核心價值計畫而有調整，但是價格改變與該計畫無關。(三)「更換零件之訂價折扣」資訊與本案無關，亦不影響核心價值計畫，之後會考慮刪除此段文字。

結論：

本案列入第 60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議程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一、ICC 簡報「採購代理服務：過去與現在」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Buying agency services: past and present

(一) 採購代理佣金定義：

1. 採購代理佣金係指買方支付予仲介人（代理）之服務費，以促進其進口商品採購。
2. 其服務旨在提升效率、專業性或降低成本，代理人通常為買方之「代理」，受其指示及控制。
3. 買方保留直接向賣方採購商品之權利。

(二) 代理服務演變：

1. 初期採購代理職責局限於尋找供應商及驗貨，佣金約 3-5%。
2. 隨著職責範圍擴大，佣金比例上升至約 10%，甚至更高。

(三) 採購模式的演變：

1. 採購功能變得更加複雜，且沒有單一模式。
2. 常見採購模式包括「當地辦事處」或「採購公司」模式，以及整合採購功能之「共享服務」模式。

(四) 挑戰與未來展望：

1. 隨著商業模式演變，海關需要瞭解代理與買方或賣方之不同角色。
2. 重點於分析代理之職能，確定其為買方代表或實際買方。

二、秘書處簡報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TCCV 秘書處介紹電子商務貿易為近年來新興貿易模式，各國處理不一，私部門須更多行政指導，並與公部門合作，加速數位化及標準化，使業界更瞭解相關法規及程序，以簡化流程，提高效率，跨境電子商務將更加順暢。

議程八：選舉

Elections

技術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 一、中國大陸 Qianyu LIN 擔任主席。
- 二、巴西 Kelly MORGERO 及喀麥隆 Josué Ebenezer BATA' A 擔任副主席。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秘書處告知 TCCV，下列項目列入第 60 屆會期：

- 一、TCCV 第 60 屆會議開幕式
- 二、確認議程
- 三、採認第 59 屆 TCCV 會議報告
- 四、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 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 (一)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稱「進口貨物價格」涵義：烏拉圭提案
 - (二) 依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 (三)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 (四)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 (五)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 (六) 買方未付費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 (七)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提案
 - (八)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提案
 - (九)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 (十) 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
- 七、休會期間所提出議題
- 八、其他事項
- 九、未來工作計畫
- 十、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十：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第 60 屆會議預定於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

肆、心得及建議

一、掌握最新國際估價趨勢並保持同步

關係人交易涉移轉訂價及加密貨幣為近年來會議討論重點，各國海關對此類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估，常生困擾。透過參與會議，瞭解 TCCV 及各會員國對是類議題態度及方向，及時掌握全球最新關稅估價政策及趨勢，有助於我國實施符合國際標準之估價制度。

二、轉售所得部分收益成為關稅估價新興議題

中國大陸及烏拉圭就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估價處理，分別於休會期間提出相關提案，各國對條款適用及解釋存在不同意見，將列入下屆議題，期望經由會議研討達成共識，以促進各國及我國對於相關條文之統一解釋及應用，掌握國際關務政策。

三、線上視訊觀察有助強化會議參與程度

本次會議以視訊及線上討論為主，採用團體合作方式針對各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議，積極參與線上論壇，使更多同仁可透過線上視訊觀察瞭解 TCCV 運作，透過會議分享各國關稅估價經驗及最佳實踐，強化會議參與程度，有助培養本業務種子人才。

四、促進加密貨幣議題形成技術文件

加密貨幣價格具高度波動性及複雜性，無法依賴傳統統計方法及資料庫進行準確之價格預測，且各國監管法規仍未具有一致性標準，歷經 5 屆會議討論，各國逐漸形成共識，針對未承認其為國家法定貨幣之加密貨幣支付工具交易之處理，完成新技術文件「諮詢意見 26.1」，提供我國相關指引文件，有助關稅估價實務運用。

伍、 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一、 議題分配：

項次	議題內容	文件	主辦
特殊技術性議題			
V.a.	Accumulated discounts in E-Commerce sales : Request by Uruguay	VT1423Ea VT1436Ea	鄭擘程
V.b.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the price for the imported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Request by Uruguay	VT1424Ea VT1437Ea	林詩雅
V.c.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agreed in cryptocurrency units: Request by Uruguay	VT1425Ea VT1438Ea	陳淑能
V.d.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Brazil	VT1426Ea VT1439Ea	張少羽
V.e.	Valuation treatment of freight and freight charges under Article 8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Mauritius	VT1427Ea VT1440Ea	鄭擘程
V.f.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Uruguay	VT1428Ea VT1441Ea	張少羽
V.g.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VT1429Ea VT1442Ea	陳淑能
V.h.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Vietnam	VT1430Ea VT1443Ea	張少羽
V.i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	VT1431Ea VT1444E	徐永任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VI.a.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VT1446Ea	盧天齊
VI.b.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	VT1447Ea	徐永任
VI.c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Uruguay	VT1448Ea	盧天齊
VI.d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	Non-paper	林詩雅

其他事項			
VII.a.	Presentation by the ICC on” Buying agency services: past and present”	-	鄭擘程
VII.b	Discussion on the preparation for a celebration at the 60th TCCV session	-	鄭擘程
VII.c.	Present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on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	盧天齊

二、會議紀錄：

